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ZC-2025-056

XACH2025-051



CGZC-2025-056、XACH2025-051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5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函	97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98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00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0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9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10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115
第八部分	附件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ZC-2025-056、XACH2025-051

项目名称：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23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23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7236800.00	6723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⑩《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 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本次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29-83595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联系方式：029-87563729 029-822858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苗苗 单云 王文文

电话：029-87563729 029-82285837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苗苗 单云 王文文 029-87563729 029-82285837 xachenhezixun@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CGZC-2025-056、XACH2025-051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预算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两年服务期预算，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67236800.00 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67236800.00 元） 各分项全费用单价限价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注：各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所报分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相应全费用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9	预留金	预留金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年（¥4385000.00 元/年） 预留金额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养护范围内产生的补栽、维修、提升改造等费用，最终价款以采购人最终审定为准，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须按给定费用填报。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全费用单价
12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养护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港务大道沿线、秦汉大道沿线两侧绿地、纺渭路、杏园立交周边等区域绿地养护工作，实施内容包括：绿地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巡查及设施维护管理等，绿化面积约 380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每一年为一个阶段，按阶段签订合同。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中标供应商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同中标供应商续签。
14	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90%，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后支付结算周期内剩余的养护费用。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
1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500 万按 0.8%收取，500 万-1000 万按 0.45%收取，1000 万-5000 万按 0.25%收取，5000 万-10000 万按 0.1%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下浮 25%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合格”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查询了解（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附件 2）。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处，供应商须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28	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30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31	供应商 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2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 子化政府采购 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4	投标文件的要求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最终生成（*.SXSTF）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
3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且须提供 2 份电子版（U 盘），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3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37	其他未尽事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执行。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2、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系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5、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公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各章名称见目录。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的内容要求

1、招标内容：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养护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港务大道沿线、秦汉大道沿线两侧绿地、纺渭路、杏园立交周边等区域绿地养护工作，实施内容包括：绿地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巡查及设施维护管理等，绿化面积约 380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制作和签章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①按照要求填写投标函格式。

②开标一览表。

③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后有

④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

1.2 投标报价：

①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

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园区道路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公园广场等绿地养护费用、保洁费用、绿地巡查及日常管理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市场浮动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④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⑤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 报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日，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手写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

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2 为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的职能：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

2.2 对各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类似业绩、商务及技术等进行评审。

2.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2.4 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协商处理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开标后，直到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评审原则及程序

1、招标评审原则：

1.1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小微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对符合要求的承接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7.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7.2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

款账号信息。

7.3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 1、附件 2）。

8、履约保证金

8.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8.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8.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8.5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9、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10、“不见面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0.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0.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

及其投标报价。

1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0.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0.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0.8 各供应商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报价修正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9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评标程序

11.1 供应商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

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1.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1.3 评审过程：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评审。各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评标委员会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1.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十二、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1.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拟投人员配置、管理制度、

拟配置设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应急预案措施、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2、评标须知

2.1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审标准及办法

3.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法定

		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4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评定结果：由资审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未存在重大负偏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3 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所报分项单价大于相应的全费用单价限价时，即为无效报价。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十一条第3项“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3.6 商务和技术评分细则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投标 报价	15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业绩 证明	10 分	提供 2022 年 5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技术 响应	65 分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等）、绿化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苗木移植方案、栽植所需苗木的供应保障方案、结合季节变化及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的养护计划、病虫害防治方案、相关投诉的处理方案。本项满分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计（8-12]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比较有针对性计（4-8]分；
			方案内容缺失，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0-4]分。
		2、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团队人员配置、人员资料信息、拟投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等。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充足、资料详细、经验丰富计（7-10]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资料较为详细、经验较为丰富计（4-7]分；
			人员缺失，资料不完整，经验欠缺计（0-4]分。
		3、制定团队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架构、岗位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条例（含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考核办法、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本项满分 7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高，具备针对性计（4-7]分；
			制度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0-4]分。
		4、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包括养护机具（绿地养护设备、修剪整形设备、灌溉排水设备、施肥设备、病	设施设备配备充足，完全满足服务需要计（4-7]分；

		虫害防治设备）、个人装备、工作车辆等。本项满分 7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要计 (0-4] 分。
		5、提供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要点、质量责任制度、养护流程标准化、日常巡查及评估、人员能力培训及提升等。本项满分 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计 (5-8] 分；
			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比较有针对性计 (3-5] 分；
			措施内容缺失，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 (0-3] 分。
		6、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计划、安全教育、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计划、安全事故处理措施。本项满分 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计 (5-8] 分；
			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比较有针对性计 (3-5] 分；
			措施内容缺失，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 (0-3] 分。
		7、有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计 (4-7] 分；

		或活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重大接待、检查任务应急预案。本项满分 7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措施内容缺失，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0-4]分。
		8、针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理论知识培训、技能操作培训、安全与服务意识培训等，依据培训内容进行考核。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计（3-6]分；
			培训计划内容缺失，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0-3]分。
服务 承诺	10 分	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对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培训、承诺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计（7-10]分；
			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比较有针对性计（4-7]分；
			承诺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低，不具备针对性计（0-4]分。

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1）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对符合要求的承接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2：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 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4、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5：（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十三、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中标、询问及质疑

1、确定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及两份电子版（U 盘）文件用于备案。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

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询问及质疑

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5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29-87563729、029-82285837

地 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2.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

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五、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若采购合同有变更，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

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相关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验收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七、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500万-1000万按0.45%收取，1000万-5000万按0.25%收取，5000万-10000万按0.1%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下浮25%收取。

十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拒绝商业贿赂

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供应商须遵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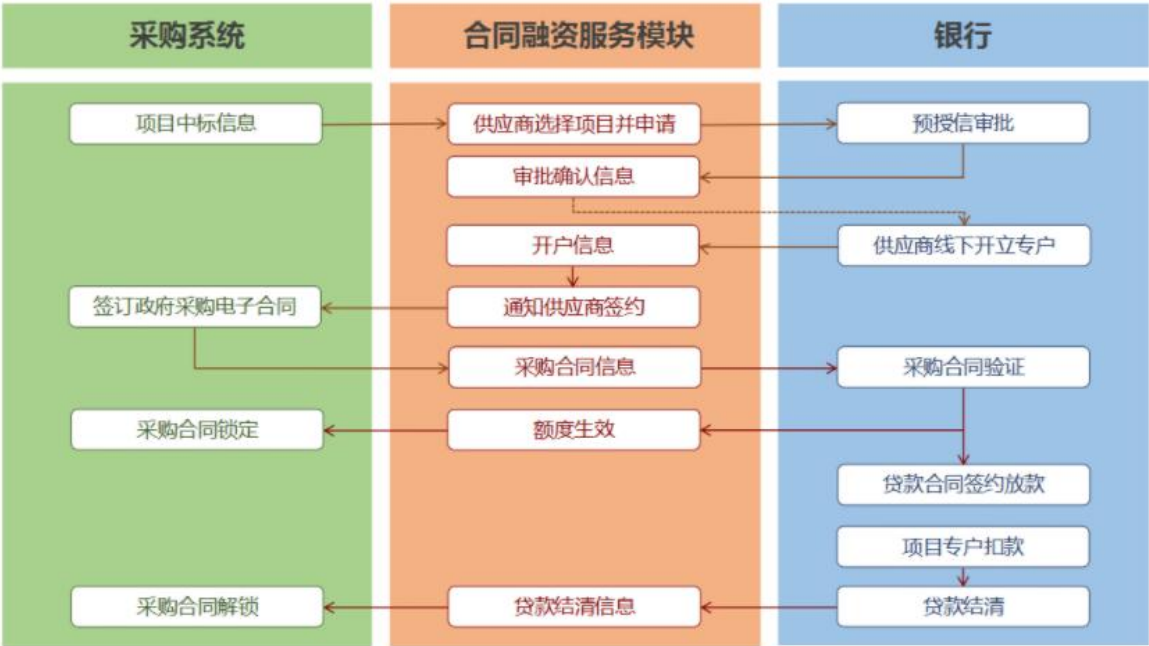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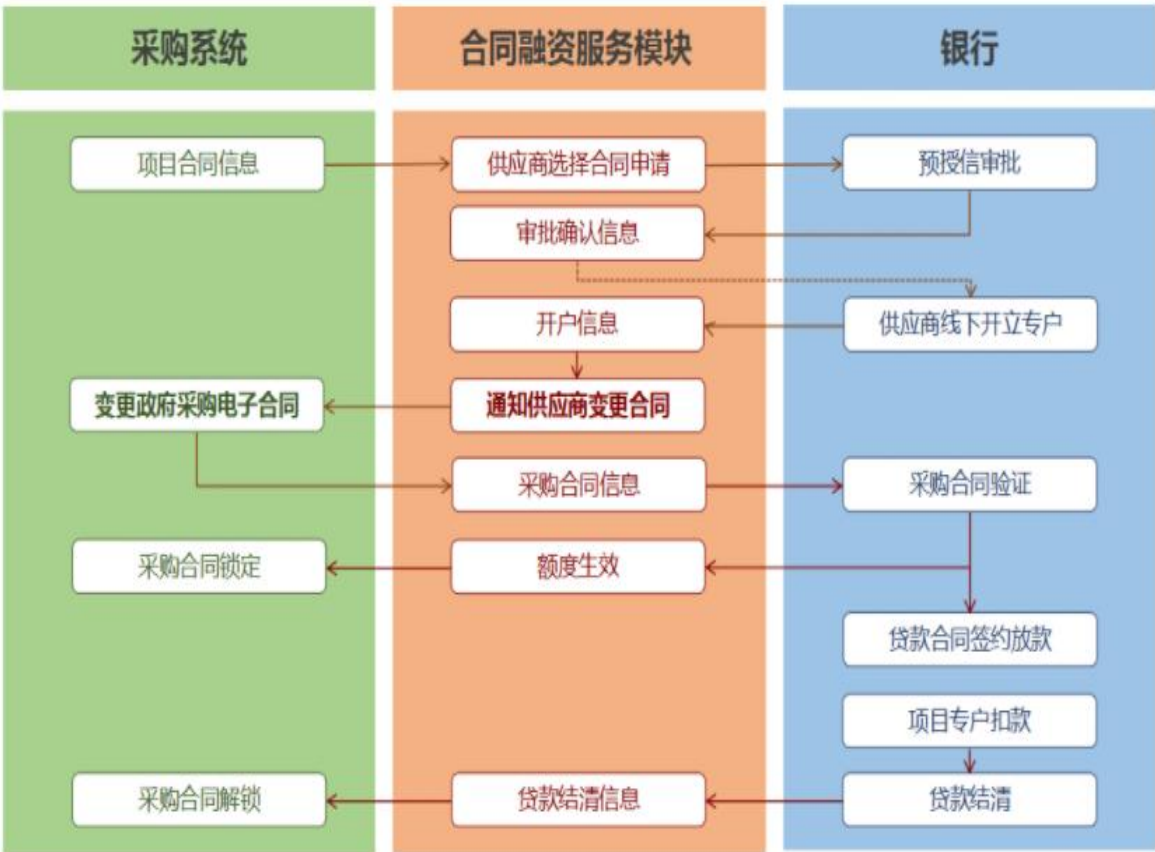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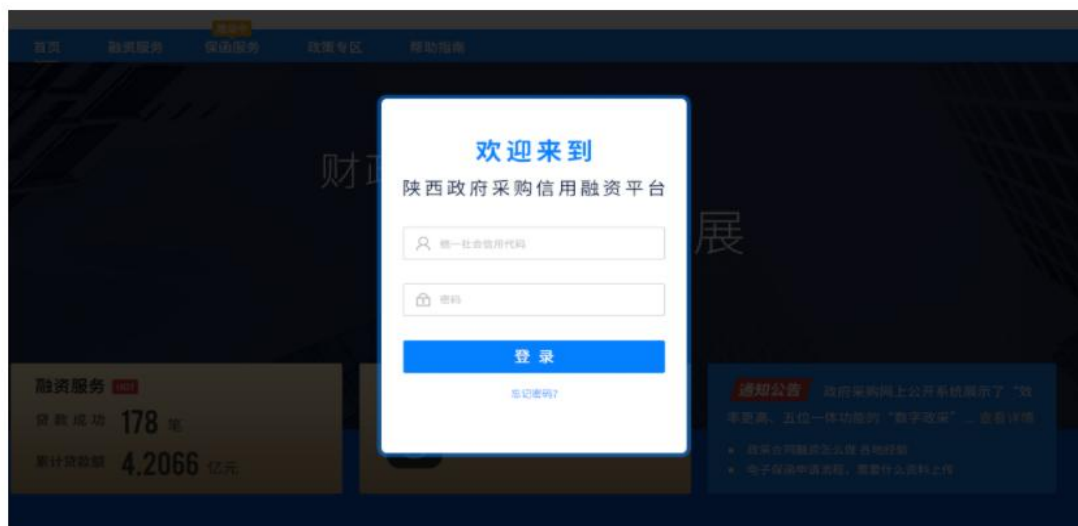
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

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② 保证服务

③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待后查看

订单流水账

融资申请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康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原文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c地点

原文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网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订单流水

退出中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 (一期) 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 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 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 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 (元)	元
---------	---------------	---

●可接受利率 (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	--------------	---

• 预计用款周期： 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資料

 售后服务

YÜKSEKÖĞRETİM KURULU
YÖK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與趙鳳昌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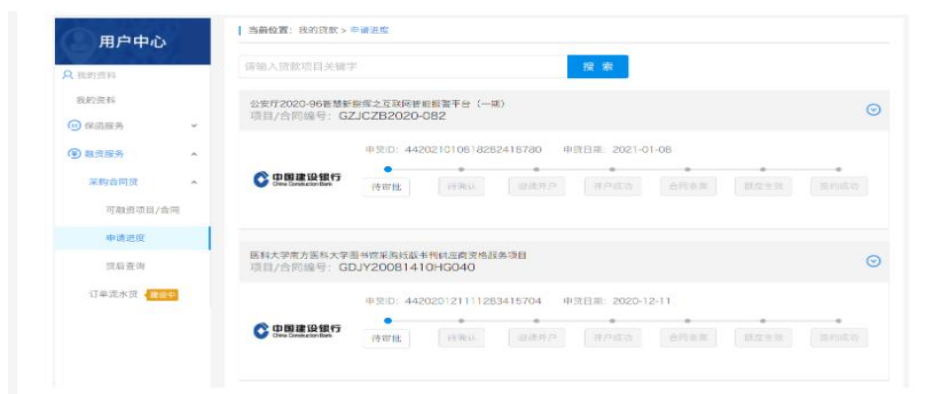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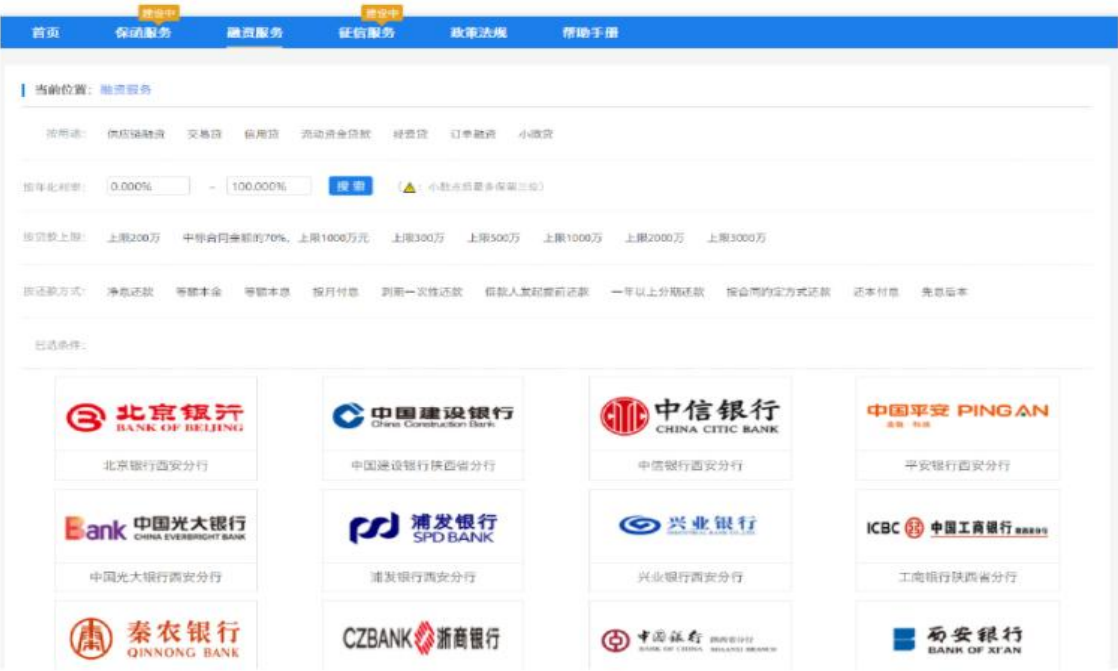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养护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港务大道沿线、秦汉大道沿线两侧绿地、纺渭路、杏园立交周边等区域绿地养护工作，实施内容包括：绿地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巡查及设施维护管理等，绿化面积约 380 万平方米。

二、养护清单及单价限价（项目服务期 2 年，以下为一年度养护清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养护费用	一级绿地	平米	1901277.35	9	
2		二级绿地	平米	1410174.24	7	
3		防护林带	平米	353409.17	3.5	
4		行道树	株	18272	35	
5		月季花墙	延米	2560	35	
6		苗圃看护	人/天	6	130	
7	预留金		项	1	4385000	

预留金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养护范围内产生的补栽、维修、提升改造等费用，最终价款以采购人最终审定为准，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须按给定费用填报。

三、养护服务要求

养护服务要求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执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服务考核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 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为确保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工作整洁有序, 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外在形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绿化养护管理范围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养护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港务大道沿线、秦汉大道沿线两侧绿地、纺渭路、杏园立交周边等区域绿地养护工作, 实施内容包括: 绿地浇水、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巡查及设施维护管理等, 绿化面积约 380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每一年为一个阶段, 按阶段签订合同。

本次为第____阶段合同,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 双方均无异议, 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三、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国家、省、市绿化养护相关文件标准及《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二)、《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附件五)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包括养护费用总价款暂定为: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预留金: _____元。

其中:

第一阶段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包括养护费用总价款暂定为: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预留金: _____元。

第二阶段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包括养护费用总价款暂定为: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预留金: _____元。

包括: 园区道路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公园广场等绿地养护费用、保洁费用、绿地巡查及日常管理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税费, 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2) 本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 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市场浮动风险等全部费用, 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具体单价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 支付方式

1) 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 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90%, 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结算后支付结算周期内剩余的养护费用。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结算方式

1) 合同内工作内容按甲方实际委托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 合同外工作内容按合同相关约定据实结算(含新增面积和其他费用相关内容)。

五、新增面积及费用

1、新增面积:以甲方下发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2、新增费用:以进场通知单确定的时间、等级、标准,参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核定新增面积费用。

3、新增费用支付:参照本合同第四条(二)支付方式。

六、其他费用

1、其他费用:包括公园广场水电费、设施维修费、补栽苗木主材等,以甲方下发的派工单、通知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单价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模式,费用按差价模式计算,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版)及陕西省 2009 年价目表,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当期最新计价文件规定执行,钢材、商品砼、砂浆、砂、石子、石灰、水泥、砌块采用投标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其余材料及设备采用市场询价,双方共同确认。

2、其他费用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按照甲方出具的结算报告确定金额一次性支付。

七、其他约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 双方进行结算审计, 结算审计过程中,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具体费用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八、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乙方绿地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 切实做好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

4、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发现问题的, 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

5、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 在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

6、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及时组织验收。

7、在合同后期履行过程中, 因养护标准、费用标准(固定全费用单价)、人数配置等发生变化的, 甲方应据实增加相关费用, 双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补栽、维修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9、对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内容, 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现场进行移交, 确定工作区域及标准, 交接管护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10、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负责制。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等工作。

4、乙方有权通过合法方式将绿地养护部分工作分包。

5、如遇市、区重大活动和节日庆典，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养护保障相关工作。

6、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地、公园广场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在绿化季内进行补植，补种同类苗木，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

7、乙方应做好绿地内座椅、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广场硬铺装等公用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如需更换维修的，需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维修更换。

8、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9、乙方应提供补栽、维修计划，待甲方确认后及时实施。

九、验收考核及处罚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国家、省、市、区绿地养护相关文件、标准，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五）每月对乙方（按

照《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管理要求划分养护单位)工作实施考核、验收,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相关考核扣款从当季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乙方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态度消极,各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乙方收到更换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未按期更换的按照 10 万元/月/人的标准进行扣款,费用直接从当季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4、在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验收中,第一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对项目单位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对养护单元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警告。

5、在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验收中,累计两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养护单元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6、在绿化养护月度考核验收中,累计三次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养护单元养护关系,委托其它单位负责该单元养护工作。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绿化养护工作目标,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考核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第九条进行考核及处罚。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3) 乙方在重大活动或接待工作中不听甲方指挥安排的。

乙方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在收到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3、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 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按照约定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 以及守约方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4、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西安市灞桥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一: XX 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

附件二: 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三: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四: 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五: 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

附件六: 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XX 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单项费用 (元/季度)	单项费用 (元/年)	备注
1	养护费用	一级绿地	平米	1901277.35				
2		二级绿地	平米	1410174.24				
3		防护林带	平米	353409.17				
4		行道树	株	18272				
5		月季花墙	延米	2560				
6		苗圃看护	人/天	6				
小计				/	/			
7	预留金		项	1	/		4385000	
合计（一年度合同费用）								
两年费用合计								

附件二: 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条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维护绿化养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结合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二条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相关术语和定义:

1、乔木

主干明显而直立,树体高大的木本植物。

2、灌木

树体矮小,无明显主干或枝干丛生的木本植物。

3、藤本植物

依靠缠绕或攀附他物而向上生长的木本或草本植物。

4、草坪

草本植物经人工种植或改造后形成的具有观赏效果,并能供人适度活动。

5、行道树

沿道路或公路旁种植的乔木。

6、地被植物

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7、绿篱

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

8、古树名木

古树泛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故事的树木。

9、修剪

对苗木枝干和根系进行疏剪或短截。

10、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11、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施用肥料的措施。

12、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13、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害、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

14、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15、黄土不裸露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第三条 园区内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条 乔木及行道树管理标准:

1、树形及观赏特性要求

(1) 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 树叶生长茂盛,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

(3) 树干不得有钻蛀性害虫危害, 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 落叶在 10%以下。

(4) 枝干健壮, 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5) 树木保存率 99%以上; 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6) 行道树无缺株; 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 有支撑措施; 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树池内无垃圾及杂草。

2、水肥管理

(1) 大型景观乔木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开挖深施肥工作, 小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肥料选取以有机肥为宜。施肥量应适宜, 并且严格按照植物生长特性及需求制定施肥计划。

(2)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 保持适当水分。不耐寒植物冬季必须浇灌防冻水, 观花乔木加强春季浇水, 促进植物开花长叶。对于喜水及浅根系植物、新栽植乔木, 每年灌溉次数不得少于 10 次。

3、修剪及日常管理

(1) 修剪

全年修剪至少 1 次, 主要以除枯枝、病虫枝、徒长枝; 剪口平整, 大型切口必须涂抹防腐药剂; 根据植物种类习性制定修剪方法, 严禁违规操作。

(2) 支柱、扶正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 须进行扶正, 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 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 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 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 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 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 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第五条 灌木和花卉管理标准:

1、观赏特性要求

(1) 灌木

长势良好, 枝多叶茂, 下部不光秃, 无枯枝残叶, 植株整齐一致。

(2) 绿地花卉

适时开花, 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 无残缺,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 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 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 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绿篱、色块

植株生长健壮, 枝叶繁茂; 修剪及时, 整齐一致, 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层次分明, 无死株断垄现象。

(4) 露地花卉 (街景花卉布置)

生长健壮, 整齐一致, 无病虫害, 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 适时更换, 保证景观效果。

2、水肥管理

(1) 灌溉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 适时灌溉。

(2) 施肥

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促进花芽分化, 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 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 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不能裸露。

3、修剪及除杂

(1) 除杂、松土

灌木丛周边无杂草, 松土深度不小于 10 厘米, 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 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 修剪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 年修剪次数不得少于 8 次。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 应避免把花芽剪掉; 对于大型灌木应根据生长情况组织冬秋季修剪。

绿篱、色块不得出现失修现象, 枝条冒顶高度不得高于 10cm; 灌木球应照造型要求进行修剪, 不得出现失修及冒顶现象其他植物根据不同生态习性及景观要求, 及时去除不符合造型的枝条。

(3) 补植、更换

出现死苗, 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 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 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六条 草坪及地被植物管理标准:

1、观赏特性要求

长势旺盛, 叶片健壮, 叶色浓绿, 无枯黄叶。修剪及时, 高度适宜, 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 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 无坑洼积水, 无秃斑, 无板结现象。

2、水肥及日常管理

(1) 灌溉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 保证水肥充足, 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 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 适时灌溉。景观草坪春秋两季应在每周进行一次浇灌, 夏季应在两天进行一次浇灌。保证土壤表层 5~7cm 范围内土壤墒情良好。在春季应对景观草坪浇灌返青水; 冬季必须对景观草坪浇灌防冻水。

(2) 施肥

在植物休眠期及返青期间应增加淋水施肥, 适当进行根外追肥, 使草坪保

持优良的长势。

(3) 除草、松土

及时清除杂草, 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 要采用打孔疏松、切割等措施, 利于草坪生长, 景观草坪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补植

对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补植后加强保养, 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3、植物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 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 或者结合种子采收, 适当修剪; 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 使草的高度一致, 边缘整齐, 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 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对于已经老化部分经予以更换。

第七条 藤本、攀缘植物管理标准:

1、观赏特性

植株生长健壮, 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不低于 90%; 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花繁色艳。

2、整形修剪

按照植物生理特性进行牵引和翻蔓; 严格按照自然生长规律对植物进行修剪整形; 及时去除老化植株;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 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 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 清除枯枝, 疏删老弱藤蔓; 每年常规修剪 1 次, 每隔 2-3 年应理藤 1 次, 理顺分布方向, 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并应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

3、水肥管理

(1) 灌溉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 适时灌溉。

(2) 施肥

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促进花芽分化, 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 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 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不能裸露。

第八条 水生植物管理标准:

1、观赏特性

植株生长正常, 无大量缺失, 植物造型优美, 无病虫害植物, 对死亡植株清理及时, 无倒伏现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域面积的 30%, 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 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 应剔除部分老弱植株。

2、水肥管理

应于冬季对栽植区进行有机肥料增施, 严禁随意使用化肥。沿岸或挺水植物, 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 应用可分解的纸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定期对水域进行换水, 防止水质变差影响景观效果。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 应加强人工维护, 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3、日常管理

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 当用水发生混浊时, 即必须换水, 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第九条 竹类管理标准:

1、景观特性

生长正常, 竹干疏密有间, 无病虫害。

2、水肥管理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日常管理及其他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第十条 植物保护及其它工作:

1、工作原则

通过日常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植保方针。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品种、药剂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同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 严禁无防护措施进行化学防治操作。

2、作业要求

(1) 植物枝、干、叶均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痕迹。

(2) 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及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发生。

(3) 全年病虫发生率控制在5%以下;不得出现病虫害大规模爆发现象。

(4) 严禁出现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生理性病害(例如:缺水或受涝造成的植物枯死;缺肥或施肥不当造成的生理性黄叶、落叶、小叶等;农药药害造成的枯叶、黄叶、落叶)。

(5) 对于不耐寒植物必须进行必要的防护措施。

(6) 禁止使用高毒农药,药剂配比必须符合规范。喷药时应该设立警示标志,道路绿地警示标志设立密度应在50米-100米范围为宜。

(7) 冬季对于植物上积雪应立即清除;对于倒伏树木应加以支撑。

(8) 日常养护人员必须身着工装, 并且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进行操作。日常养护操作过程中, 应按照安全操作要求配备警示及安全防护设备。

(9) 园内各单位应有科学合理的养护计划, 并于每周的周五; 每月的 28 号; 每年 12 月 5 号前; 向主管单位报送详细的养护工作计划及总结。

(10) 出现因为外力造成的植物损伤、倒伏等现象, 管护单位应及时发现, 及时处理, 不得拖延。

第十一条 绿地设施维护要求: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 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 要经常进行检修, 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 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 水质良好, 水量适度, 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 不漏水, 设施完好无损; 要求及时清除杂物, 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 定期清理, 不能有倾斜的现象, 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 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 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 完好无损, 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第十二条 绿地保护工作要求: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十三、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工作打分标准:

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标准表》进行打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由考核评分小组按月以 100 分为满分进行计扣,对全部考核组成员评分按照加权平均后计算最终平均分。得分 95 以上属于合理扣分范围,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95-90 分之间,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金额 100 元;90-85 分之间,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金额 200 元;85-75 分之间,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金额 300 元;低于 75 分以下将按违约考虑,按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总金额的 10%予以扣除并处以警告。各绿化养护单位得分情况每月定期以通知形式公布,每季度进行汇总评比。

附件三：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附件四: 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注
1						
2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绿篱机、油锯、打药机、草坪机; 割灌机;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注
1						
2						
3						
4						
5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或运输货车;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注
1						
2						
4. 拟投入的与养护有关的其余设备、器材、工具如(发电机、随车吊、乔木修剪车、打药车)等;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注
1						
2						
3						
4						

附件五: 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

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管护工作考评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绿化管理工作, 促进全区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全面、客观考评各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评对象

园区绿化养护标段。

二、考评范围

西安浐灞国际港内建成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三、考评机构

为加强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 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推进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由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担任, 副组长由负责养护管理业务干部担任, 成员由绿化养护监理人员、各养护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与各成员为考评工作人员, 为确保考核工作公正考评组人数需在三人以上, 具体负责日常检查考评评分工作。组长对考评工作进行督查, 确保考评及时、客观、公正。

四、考评方式

(一) 月度考评

每月下旬实地到每个绿化标段进行检查, 并按照月度考评打分及处罚标准(详见附件)考核。每月月初考评小组需对各单位的月度检查考评及处罚情况进行汇总, 对养护单元养护情况给出优、良、差的评价等级, 并报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 进行通报。

(二) 年度考评

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年底综合全年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对各单位

进行年度评分和排名。年度评分内容包括管理工作得分、上级考核工作得分、额外奖励加分。

管理工作得分是指考评小组依据月度考评情况,评出的各单位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年度总分。上级检查得分是指考评小组依据市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市局检查考核情况,评出的各单位管护项目园林绿化管理年度总分。额外奖励加分是指考评小组在确定各单位管理工作得分和上级考核工作得分后,对在养护管理、工作措施、技术应用方面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某项工作具有全区示范意义或落实临时重大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酌情予以额外加分。

年度考评总分为 100 分,一般情况由管理工作分值和上级考核工作得分组成,管理工作分值占年度考评分值的比例为 80%,上级考核工作得分分值占年度考评分值的比例为 20%。无上级检查得分者则以管理工作分值为考评总分。

五、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每月对各养护标段,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月度考评及处罚标准》(见附表)进行打分、考核、排名和处罚工作,对结果进行通报,处罚费用在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对考评中第一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对项目单位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对养护单元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警告。累计两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要求更换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三次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解除该养护单元养护关系,委托其它单位负责该区域养护工作。

2、年度考核:年度内月度考核评价累计三次为差的标段,扣除养护单位年度护质保金,对各养护标段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考评结果,做如下运用:一是根据考核分值按月统计,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二是作为园区养护管理单位的评价推选依据;三是作为向管委会领导通告有关企业管理水平优劣的基础和依据;四是作为进行各类责任追究的基础性依据。

附件一：西安浐灞国际港园林绿化工作考核标准表（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标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1	绿 化 养 护 (50 分)	足额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绿化养护工	1、养护工配置标准为现场工人公园、一级养护绿地 8000 m²/人，二级养护绿地 10000 m²/人，防护林带 20000 m²/人，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每少 1 人扣 2 分； 2、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扣 1 分； 3、养护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管理人员要求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凭，具有 3 年从事绿化工作经验。养护标段现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绿化养护高级工应具备的相关要求、知识、技能及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现场标段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缺岗，每次扣 5 分，资质不达标每次扣 3 分。 4、技术工人需有 5 年以上养护工作经验，养护工人中技术工的占比为总人数的 30%。按规定未足额配备每少 1 人扣 5 分。 5、强化人员专业培训提升，每周进行每周一课培训活动，每月进行月度培训。	工人缺人 1 次按日工资 3 倍处罚，每月抽查三次以上缺人每人扣 3000 元（如有请假、调岗需提前报备），资质不达标每人每月 1500 元；脱岗发现 1 次 500 元，管理人员要求不达标的每月扣款 3000 元，未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的每月扣款 15000 元，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每次扣 1 万元	
		绿化带保洁、清掏	1、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或杂草的，垃圾每处扣 1 分，绿地杂草按照每平方米扣 1 分； 2、绿化带清理、清掏出的垃圾要求人走垃圾清，沿途堆积的，每处扣 2 分。 3、建立绿篱清掏长效化管理机制，每年早春与秋冬交替之际，组织两次彻底的清掏工作，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 10 公分（特殊情况除外），清掏工作不达标的，每 m² 扣 0.5 分。	无保洁方案或方案不合格或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按照 1 万元处罚，垃圾杂物每次检查 5000 m² 范围内超过 5 处的按照 100 元/处罚款；出现现场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工完场清）的按照 500 元/堆进行处罚	
		绿化带灌溉工作	1、无浇灌台账、无浇灌实施方案扣 10 分； 2、绿地要求每年在入冬和开春两季分开开展冬灌和返青两次灌溉工作，同时全年浇灌次数不少于 12 次。在连续半个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要开展抗旱工作。因苗木浇水次数不达标而造成苗木死亡每处扣 5 分；	无浇灌方案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万元扣除，未实施或绿地干旱验收不合格的绿地按照 0.3 元/m²/次进行扣款	

			3、灌溉车辆在交通高峰期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4、道路绿地每半月对绿植进行一次冲洗，未实施每次扣 5 分。		
		苗木整形修剪、绿地乔木及行道树管理	1、无修剪实施方案、无修剪台账扣 10 分； 2、草坪、绿篱春冬季每月修剪一次，夏秋季每半月修剪一次，草坪高度冷季型不得超过 8 cm(暖季型不得超过 5 cm)，绿篱不得高前期修剪高度 5 cm；落叶乔木每两个月修剪一次；常绿乔木每半年修剪一次；花灌木春冬季每季度修剪一次、夏秋季每季度修剪二次；未按以上规定作业的，每平米（每株）扣 1 分； 3、乔木枝叶疯长、灌木杂生乱长、造型无形，导致视线不通透、植物外形不美甚至制约苗木正常生长的每处扣 2 分。遮挡交通信号灯与交通标识牌的苗木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2 分； 4、行道树乱贴乱挂，新栽行道树上草绳、保护被、塑料膜去除不及时， 每处扣 1 分； 5、支撑设施杂乱无章，不够规范统一的每处扣 1 分；	无修剪方案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万元处罚，草坪、绿篱修剪不及时或不合格，每平米扣除 0.3 元/m²；乔木、灌木修剪不及时或不合格，按照 6 元/株进行处罚；行道树按照 20 元/株进行处罚。	
		树木扶正	树木歪斜未及时扶正的扣 2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万元/次扣除，苗木不正未在上一个绿化季扶正的 500 元/株进行扣除；遇极端天气或应急需要未按时限扶正的 3000 元/次扣除	
		苗木补栽	1、每年的春、秋两季组织两次苗木补栽工作， 确保行道树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行道树和绿篱有缺株或断垄的，每处扣 1 分。 2、草坪管理维护不精细，造成斑秃的每m²扣 2 分。 3、无修剪台账、无修剪实施方案扣 10 分；	无方案的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万元/次扣除，乔木、灌木按照 3000 元/株进行扣款，绿篱按照 3000 元/m²进行扣款，地被、草坪按照 500 元/m²进行扣款	
		施肥	无施肥方案、无完整台账扣 5 分；未按照方案实施扣 5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未及时组织人员施肥每次扣 3 分；无台账扣 3 分；	万元扣除,未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乔木、灌木等按照 3 元/株进行扣款	
		病虫害防治	1、根据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预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没有病虫害防治预案的扣 5 分,未按照方案实施扣 5 分;无台账扣 3 分;2、出现病虫害未及时处理的扣 10 分。	无方案的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万元扣除,防治不到位或未实施的,乔木、灌木按照 3 元/株进行扣款,绿篱、地被、草坪按照 0.3 元 /m²进行扣款	
		除杂、松土	未及时编制除杂、松土方案,扣 5 分,现场土地板结未松土的按照 2 分/处标准进行扣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格的按照 1 万元扣除,未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照 0.3 元/m²/次进行扣款	
2	设施维护管理 (20 分)	城市景观喷泉和绿化景观亮化设施管理工作	1、景观喷泉的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 95%,水池中不得出现漂浮杂物,水质清澈见底没有异味。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绿化景观照亮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 99%以上,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 2、景观喷泉春、夏、秋三季每天 7 点至 9 点、11 点至 15 点、17 点至 22 点运行;绿化景观照亮设施春、夏、秋三季每天 20 点至 23 点半运行,冬季 19 点至 23 点半运行;国家法定节假日适当延长运行时间。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每处扣 2 分。	定期开展设施排查维修工作,未进行排查的问题每处扣 500 元,未按要求维护的每处扣除 100 元;	
		绿化护栏维修及绿地冲洗	1、绿化带护栏每周擦洗一次,每半月维护整修一次,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时,重点进行擦洗整修,保持护栏整洁美观。未按规定擦洗,每米扣 1 分(不足 1 米按 1 米计算);破损未及时维修每处扣 2 分。 2、每次降雨后,绿化带护栏必须在一天内清洗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条道路扣 5 分; 3、持续半个月无有效降水,要及时进行绿化带大冲洗,冲洗时间为晚 22:00 至次日 7:00。每轮冲洗,必须在三天内完成所有管理道路的绿化带冲洗任务。未能按要求完成大		

			冲洗的，每条路段扣 3 分。		
		绿地附属设施管理	1、树池花坛、挡土墙破损不能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3 分 。 2、公园、广场硬铺装、木平台、座椅等设施基础下沉、破损不能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3 分。		
		绿地巡查	1、各绿化单位加强巡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违规占用绿地或非法破坏绿地的情况要及时阻止并上报，随后将情况书面报送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理，未建立巡查记录的扣 10 分，未及时发现违规占用或非法破坏绿地的扣 10 分。	未建立巡查记录的每月扣除 3000 元，违规占用、破坏绿地未及时发现每处扣款 2000 元。	
3	其他(30 分)	安全管理	1、养护工人及驾驶员上岗作业时，身体状况良好，无带病或疲劳作业；未达到发现一次扣 2 分； 2、车体整洁完好，保养维护及时，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作业，未达到发现一次扣 2 分； 3、车辆临时停放整齐，无开车快猛急现象，未达到发现一次扣 1 分； 4、绿化车辆排气排污不达标的每辆扣 5 分； 5、设施内消防器材到位，线路设置整齐规范，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未达到每处扣 2 分； 6、道路及附属绿地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隔离安全作业区扣 2 分； 7、绿地内临时用电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 8、绿地有害生物预防所用农药未按要求管理和使用的扣 10 分； 9、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 10 分； 10、员工未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培训扣 10 分。 11、对遮挡交通指示牌的树枝、苗木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3 分。	对管理中存在安全隐患整治不及时每次扣款罚款 1 万元，对通报安全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 6 万元。	
		管护资料	1、未按照要求上交本周、月、年养护计划、工作总结，未提交一次扣 3 分；	未报送或未按时报送周、月、年计划的一次扣 3000 元，计划调	

			2、未设专人记录养护日志、不认真记录养护日志，发现一次扣 2 分； 3、无完整养护技术台账，技术交底资料扣 5 分； 4、无养护台账每次扣 10 分。 5、每月养护单位要对各标段养护情况进行自检工作，无自检报告的每次扣 5 分	整两次不合格的一次扣 2000 元；无养护台账的每次扣除 3000 元，无养护日志的按照每天 100 元进行处罚；无自检报告每次扣 5000 元	
		执行力	1、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领导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扣 10 分； 2、对生态环境局及监理安排的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有推诿扯皮现象扣 5 分。 3、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临时性任务中，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扣 15 分； 4、严格遵守市级园林绿化工作相关要求及行业管理规范，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10 分。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不予执行或推诿扯皮的按照 3000 元/次标准进行处罚，被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领导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整改不力的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扣款；重大活动，项目经理现场未值守每次扣款 5000 元，对建设单位安排事项执行不力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资产管理	1、每年进行一次苗木盘点，做好绿苗木资产增减的登记工作，做好新接绿地苗木清单、绿地图纸等相关资料的保管工作。未登记的每次扣除 5 分，资料缺失的每次扣除 3 分。 2、对主要景观树、胸径超过 30 公分大规格苗木实施建档、挂牌管理，未实施的每次扣 5 分。	1、未实施盘点的每次扣除 2 万元；资产增减登记缺失的每次扣除 500 元；资料缺失每次扣除 5000 元。对主景树、名贵树、规格较大（50cm 以上）苗木未进行建档、挂牌的每株罚款 500 元。 2、规范养护物资供应，无养护物资采购方案或计划一次扣 5000 元，物资不足或采购缺失的按照缺失量的市场价格 2 倍处罚	

附件六：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

西安浐灞国际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

目 录

1. 项目部建设要求.....

2. 养护进场交接标准.....

3. 养护单元划分及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4. 养护队伍建设.....

5. 养护质量执行标准.

6. 养护资料管理标准.....

7. 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8. 绿地占用管理.....

9. 资产管理要求.....

10.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

11. 养护费用支付办理.....

12. 绿地退场移交要求.....

一、项目部建设要求

绿化养护单位必须按照合同形成独立建制, 组建养护工程项目部,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上墙; 按照合同承诺配备项目部全员到岗到位; 合理设置管理机构; 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设立专职巡查员制度; 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指令; 及时上报安全、措施、质量方案, 经批准后实施;

二、养护进场交接标准

1、资料交接: 接收绿地基础资料档案: 项目设计方案、竣工图纸(纸质版2套及电子版)、绿化苗木清单、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如现场与竣工图出现较大差异需提供现场变更相关资料;

2、现场交接: 对照绿地竣工图纸、苗木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对绿地苗木数量进行盘点、接收, 对竣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对设施完整及运行情况进行核对、对电源、水源进行交接, 对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现场问题进行梳理, 对绿地接收绿地进行评价。

三、养护单元划分及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养护单位进场后, 要科学划分养护单元, 要求每养护单元面积约为 35-40 万 m^2 , 并建立标段养护管理体系。

1、养护单位应足额配备专业养护人员, 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必须向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标段技术负责 1 名, 专职安全员 1 名, 资料员 1 名。每一个养护单元配备 1 名单元负责人或单元技术负责人(负责单元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配 1 名巡查人员(负责单元日常巡查工作), 每 8 万 m^2 配备 1 名养护组长(负责小组人员管理和工作落实)。一级养护绿地 8000 m^2 /人, 二级养护绿地 10000 m^2 /人, 防护林带 20000 m^2 /人, 要求养护工作人员年龄男工不得超过 60 岁, 女工不超 55 岁, 男女工人比例控制在 7:3 比例, 技术工人占比不低于总人数的 1/3。

2、项目经理和标段技术负责人应有绿化养护中级工程师以上资质，单元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绿化工应具备的绿化养护相关要求、知识、技能；养护组长应有具备中级绿化工应具备的绿化养护相关要求知识、技能；养护技术工人应具备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中初级绿化工应具备的绿化养护相关知识。

3.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人员对所承揽养护区域，做到每周巡查一次；专职安全员及专职管理员，做到每天巡查一次；养护项目部每周将巡查结果汇总上报建设单位及监理部。

4. 项目部经理、项目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养护时间的 80%；标段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养护时间的 90%；建设单位及监理部对现场巡视检查时，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接到通知后必须半小时到场。

5. 机械配备：根据园林机械设备的安全性、适应性、可靠性、环保性等配备具备完成承揽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枝剪、平剪、高枝剪、高空剪、油锯、铲、锄、梯子、打孔机、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电动喷雾剂、洒水车、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电动垃圾转运车、高空升降车、吊车、巡查车等），养护工具选用需优先选用电动、环保型工具。

要求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一辆高空升降车、吊车，每标段必须配备一辆巡查车。

四、养护队伍建设

1. 养护单位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周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工作进行每周培训，让一线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工作技术要点，作业标准到位；每月邀请专业人员或专业老师进行月度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整体队伍专业素养，并将培训计划纳入养护工作方案。

2. 养护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管委会各类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养护单位要加强人员教育，严禁工作人员出现违背国家政策、中央精神

的言论、行为。

3. 所有项目部及养护标段管理人员工作期间严谨溜岗、串岗, 如有请假, 需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 养护单元管理人员及班组长及工人请假由项目部审批并报监理进行报备。

五、养护质量执行标准

养护单位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287-2018、《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养护》执行, 公园广场、一级道路沿线绿地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三级道路绿地按照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林带等偏远绿地按照林带养护标准执行。

(一)、一类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 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

(1)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无枯枝死权;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 株形丰满, 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 枝叶茂密, 整齐一致, 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 绿地内无死树。

(2)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 无黄叶、焦叶、卷叶,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 结果枝条在 10 % 以下。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 整齐美观, 色彩艳丽, 无残缺, 无残花败叶。

(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覆盖率 99 % 以上, 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 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

(5) 病虫害控制及时,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园林树木病虫害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 且花繁色艳。

4. 绿地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重点地区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做到巡视保洁。

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

6.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二)、二类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 管理基本得当, 植物配置合理, 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

(1)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 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 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 绿地内无死树。

(2)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在一般条件下, 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 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 整齐美观, 适时开花, 无残缺。

(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 覆盖率 95 %以上, 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 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

(5) 病虫害控制及时,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 %; 园林树木病虫害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 %。叶上无虫粪, 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不得低于 80%,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绿地整洁, 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 做到保洁及时。

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 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6. 绿地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三)、三类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

(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 修剪及时, 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 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在正常条件下, 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 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

(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 无残缺。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 覆盖率 90%以上, 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 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竹数不得超过 3%; 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 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 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 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视攀缘植

物生长习性, 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绿地基本整洁, 无明显杂物, 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 能做到保洁及时。

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能进行维护。

6. 绿地基本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四)、防护林带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 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

(1)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 修剪及时, 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 枝条粗壮, 绿地内无死树。

(2)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在正常条件下, 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5%,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 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

(3)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 覆盖率 90%以上,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

(4)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数量不得超过 5%; 园林树木病虫害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3. 绿地基本整洁, 无明显杂物, 无白色污染(树挂),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 能做到保洁及时。

4. 绿地基本完整, 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六、养护资料管理标准

养护单位应建立完成的绿地养护技术档案, 档案包括绿地基本情况(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竣工图、养护日志(台账)、

重大事件记录、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绿化养护方案、极端天气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控及交底、养护技术交底、分项验收资料。

七、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养护单位应加强绿地精细化管理,建立巡查、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项目经理负责对生态环境局、监理单位交办、巡查发现问题及自查问题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督办,工作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城市公园绿地及附属设施维护

(1) 死缺株植物补植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植物补植,草坪、地被、绿篱自启动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植工作,问题销号。桥灌木根据苗木采购数量、品种、季节等因素合理确定补栽时限。

质量要求:补植后的种植密度、品种、规格与原绿化效果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道路绿化维护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苗木、设备整齐、有序,维护完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2. 行道树修剪

时限要求:行道树修剪工作应根据植物生长特效及年度修剪计划有序实施;

质量要求:树冠完整、规格整齐、分支点高度保持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施工人员应配备高空作业相关安全防范设备,修剪完成后及时清理绿化垃圾。

(3) 病虫害防治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自启动整改之日起2日内完成防治工作,并持续跟踪记录防治效果,每周汇报防治情

况。

质量要求: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病虫害防治应采取生物防治及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 道路绿化及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设置隔离设施, 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实施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作业人员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

(4) 时花补植更换

时限要求: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补植更换, 自启动整改之日起 2 日内完成补植, 问题销号;

质量要求: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叶残花。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设置隔离设施,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 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 现场花卉、材料整齐有序。

(5) 公园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游路、侧石、小品、雕塑、公园水电设施、灯具、标识牌等)

时限要求: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 日常小修维护自启动整改之日起 1 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 问题销号; 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设施类型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 修复后与原设施类型效果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设置隔离设施,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 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 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6) 绿地保洁 (绿化生产垃圾及日常垃圾杂物捡拾)

时限要求: 重点地段要求绿化生产垃圾随产随清, 其它绿地日产日清; 绿地落叶、杂物保洁每日 1 次; 绿地内砖块、塑料袋等白色垃圾落地时间不超 15 分钟。

质量要求: 绿地干净整洁、垃圾捡拾及时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工作人员穿反光背心、保洁车辆要求无损坏, 符合

安全使用要求。

(7) 绿化应急管理工作(极端天气树木歪斜、树木断枝等影响安全问题)

时限要求: 出现极端大风天气 1 小时巡查一次, 中雨、

中风天气 2 小时巡查一次, 发现突发情况 30 分钟到场处理。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设置隔离设施,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 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 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8) 抗旱保苗应急工作

时限要求: 启动抗旱应急工作 2 天内

工作要求: 积极完善各类浇灌设施, 增加节水浇灌设施, 对无浇灌系统覆盖区域, 按照 3 万平米绿地配备 1 辆 8 吨以上水车标准配备抗旱浇灌水车。

八、绿地占用管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 临时或永久占用绿地需办理绿地占用手续或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绿地占用通知, 对于因市政应急强险的或安全应急需要占用绿地的可在占用同时向绿地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备, 随后补办占用手续;

绿化养护单位在收到占用绿地手续或占用通知后, 需与占用单位办理场地移交单, 明确占用范围, 占用时间及苗木、设施数量, 需要占用单位恢复的明确后续恢复要求、时限, 绿地移交单需由绿地管理单位、生态环境局、绿地占用单位、占用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四方签字盖章。

九、资产管理要求

1、绿化养护单位负责责任绿地内, 绿化苗木、设施资产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设施、设备年度维修计划; 负责苗木移植的监管工作, 做好数量统计和情况记录, 确保绿化资产完整, 苗木去向明确;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确保资产底数清楚;

2、因管理原因造成的苗木缺失, 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因管理缺失, 设施设备破损、失修造成的设施无法使用的由由养护单位负责维修;

3、对植物组团内因长期生长过程中植物竞争, 部分弱势苗木逐年退化的苗木或树木腐烂易造成安全隐患的, 由养护单位负责排查, 对确需清理的由养

护单位申报, 监理、生态环境局审批后, 进行清理, 并建立资产销毁台账, 对清理、销毁过程资料进行留存。

4、对植物组团内因长期生长, 植物相互影响, 组团关系、层次混乱或绿地植物退化影响景观效果, 养护单位负责排查, 拿出移栽或更新调整方案, 由监理、生态环境局审批后, 派发工作任务单, 予以实施。

十、绿化养护工作考核

1、生态环境局每月对养护单位各养护单元绿化养护工作检查、考评, 并对考评结果及处罚情况进行通报, 处罚扣款直接从季度养护费用中扣除, 对考评中第一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 对项目单位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进行约谈, 对养护单元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警告。累计两次出现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要求更换管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三次排名后三且考评为差(月度考评成绩 70 分以下)的养护单元, 解除该养护单元养护关系, 委托其它单位负责该区域养护工作。

2、生态环境局每月初召开月度绿化养护例会会议, 总结、通报考评结果、安排下一步工作。

十一、养护费用支付办理

养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进度款支付申请, 根据月度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 月度处罚情况, 对支付费用进行审核, 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十二、绿地退场移交要求

1、资料移交: 移交绿地基础资料包括: 项目方案、竣工图纸(纸质版 2 套及电子版)、绿苗木清单、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如现场与竣工图不符需提供现场变更相关资料、养护措施、养护日志(台账)、重大事件处理、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2、对照绿地竣工图纸、苗木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对绿地苗木数量进行接收盘点、对竣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对设施完整及运行情况进行核对、对电源、

水源进行交接。

3、对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现场养护情况进行交接检查,对绿地养护情况进行评价,对现场问题较大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整改到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GZC-2025-056

XACH2025-051

2025-2027 部分区域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供应商承诺书

三、业绩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4、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结论和中标结果。

5、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日历日。

6、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电子版一份;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有关于投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单项费用 (元/季度)	单项费用 (元/年)	备注
1	养护费用	一级绿地	平米	1901277.35				
2		二级绿地	平米	1410174.24				
3		防护林带	平米	353409.17				
4		行道树	株	18272				
5		月季花墙	延米	2560				
6		苗圃看护	人/天	6				
小计				/	/			
7	预留金		项	1	/		4385000	
合计（一年度合同费用）								
两年费用合计（投标报价）								

注： 1、两年费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两年费用合计=一年度合同费用×2。

2、两年费用合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全费用单价不得高于“第四章采购内容”中列明的全费用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3、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下页）。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和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注：1. 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五章合同文本”。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注：1.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 次 (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提供 2022 年 5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业绩合同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3. 拟投人员配置;
4. 管理制度;
5. 拟配置设施设备;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8. 应急预案措施;
9. 培训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此表无需填写，可提供空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若没有则不提供。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